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8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20,000股，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4,942,39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262,396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4月10日的总股本73,26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631,19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36,631,198股，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09,893,594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893,59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34,134,21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5,759,3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为取得股份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38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小翠、李绿茵、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李绿茵承诺：

(1) 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东李绿茵另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违反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承诺

1、股东李小翠、李绿茵、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单位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如本人/本单位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不会且保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维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

①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维峰电子；

③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其他对维护维峰电子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8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9,999	11.37%	12,499,999
	李小翠	3,125,000	2.84%	3,125,000
	李绿茵	757,577	0.69%	757,577
合计		16,382,576	14.91%	16,382,576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759,378	68.94	-16,382,576	59,376,802	54.03
高管锁定股	1,800	0.00	/	1,8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757,578	68.94	-16,382,576	59,375,002	54.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4,216	31.06	16,382,576	50,516,792	45.97
三、总股本	109,893,594	100.00	/	109,893,594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5年8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

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维峰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